

合同附件 (2016-2017)

第一部分: 工作任务

一、聘方的工作任务和相关义务

1. 聘方(人事部)负责协调受聘方与所在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根据聘用合同条款和相关规定对受聘方进行管理与服务。

2. 聘方(国际事务部)协助受聘方申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和《被授权单位邀请函》,并协助持有工作(Z)签证入境的受聘方在入境后三十天之内申请《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受聘方申请到《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后,合同方能生效。

3. 聘方(教学单位)为受聘方指定合作老师和专门工作人员,为受聘方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帮助,对受聘方进行日常管理。对首次来校工作的受聘方,提供免费接机服务。

二、受聘方的工作任务和相关义务

教学单位: _____ 系 _____

院长: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合作老师: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1. 受聘方的工作任务:

教学任务:

A. 课程名 _____ 课程号 _____

周课时 _____ 校区 _____ 学 期 _____

B. 课程名 _____ 课程号 _____

周课时 _____ 校区 _____ 学 期 _____

C. 课程名 _____ 课程号 _____

周课时 _____ 校区 _____ 学 期 _____

D. 课程名 _____ 课程号 _____

周课时 _____ 校区 _____ 学 期 _____

E. 课程名 _____ 课程号 _____

周课时 _____ 校区 _____ 学 期 _____

科研任务: (包括科研项目名称、项目号、工作任务)

其他任务:

2. 受聘方工作量为每周_____课时。受聘方工作量可以根据课时数和其他工作（如进行课后答疑、举办前沿讲座、参与编写教材、修改论文）等任务统筹核算并详细说明。

3. 受聘方应始终胜任受聘岗位，并且高效履行相应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 受聘方应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聘方交付的工作任务，并且交付职务成果或以约定的方式履行合同义务。

5. 受聘方应服从聘方的教学安排，接受聘方为提高教学质量而进行的业务指导，遵守聘方有关的教学管理制度，参加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研讨会等学术活动。

6. 受聘方每学期应免费举办一次有关所在国文化、风俗习惯、校园生活以及学生感兴趣的其他题目的公开讲座，讲座由受聘方所在教学单位安排。

7. 未经聘方同意，受聘方不得向校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教学、讲座、录音、广告、语言裁判和评委等服务；不得开办公司或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活动。

8. 业余时间和节假日由受聘方自主安排。受聘方如离开济南到外地，应至少在离济前一天书面通知合作老师和所在教学单位，明确在外期间的紧急联系信息和行程安排。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聘方实行与本单位工作性质相适应的，且符合中国和所在地相关聘用法规的工作和休息制度。

2. 受聘方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 聘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安排受聘方加班。

4. 受聘方经过聘方批准方可加班。受聘方申请加班应当按照聘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加班工资由聘方（教学单位）支付。

5. 受聘方享受中国下列节日休假：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以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

6. 受聘方可按其国籍和信仰相应享受下列节日休假：圣诞节两天、宰牲节（古尔邦节）三天、开斋节一天、泼水节一天。休假需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合作老师。

四、病假和事假

1. 受聘方请病假须凭聘方指定医院的医生证明。受聘方在一个合同期（一年或一学年）内，累计病假不满三十天，工资按照 100% 发放；超过三十天后，工资将按 70% 发放，若受聘方严重影响到聘方的教学工作安排，聘方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2. 受聘方请事假须经聘方同意，通过所在单位向聘方提交书面申请，聘方将按日扣发工资。在合同期(一年或一学年)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十天，连续事假不得超过三天。超过一天，将扣发两天工资。未经聘方同意而擅离职守的，旷职一天，扣发三天工资。情节严重的，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聘方的违约责任。

五、离职手续

1. 受聘方须至少提前 8 周告知教学单位离华日程。
2. 受聘方须按时向教学单位提交学生成绩单。
3. 受聘方须按时办理离校要求相关证件的注销手续。

六、受聘方合同期限为 6 个月以上的，来华前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发的“Z”类签证。

第二部分：工资和生活待遇

1. 聘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为受聘方发放税前工资（含旅游补贴、国际旅费、租房补贴等），其中教学单位承担___%，即___元/月；聘方（人事部）于每月 10 日以前支付___元/月，如遇法定休息日，则提前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发放。

2. 工资从合同开始之日算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工作不足一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 1/30(二月份同)。

3. 聘方每年支付受聘方 10 个月工资，其中**寒假**为带薪休假，暑假期间不发放工资。

4. 超课时额外报酬。合同工作量之外的工作任务和报酬须经聘方和受聘方书面同意，报酬直接转入受聘方的银行账户。

5. 依法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受聘方的义务，聘方按中国有关规定在受聘方的工资或其他报酬内代扣代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受聘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均为含税工资和其他报酬。

6. 医疗保险：

A. 受聘方来华工作前，需自行购买中国境内保险且所购险种能覆盖在华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住院和意外医疗费用。如受聘方未自行购买保险，聘方为其购买中国境内包括大病保险、住院保险、意外保险和门诊保险在内的专项医疗保险（**外籍及港澳台来华人士综合医疗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1680 元/年）由聘方承担。起付点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及综合医疗保险不能覆盖的费用均由受聘方承担。在综合医疗保险所覆盖的费用内，产生的医疗费用采取个人先行支付后由保险公司报销的方式。

B. 受聘方随行配偶和子女也应在来华前购买相应的医疗和住院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以及在合同期内的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由受聘方自理。聘方不承担受聘方配偶及子女的保险费用。

C. 若受聘方不符合外籍及港澳台来华人士综合医疗保险的投保条件，必须在提供自行购买可包含在华期间住院和意外伤害的保险的凭证后，方可办理来华手续。

D. 若受聘方通过机构派遣或双方有其他协议, 医疗保险内容须遵照有关协议履行。

本合同附件各项条款的确定和变更均须由当事人双方协商, 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约定。任何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

本合同附件与标准《聘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是《聘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附件一式两份, 每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以中文版本为准, 具有同等效力。

聘方委托代理人 (教学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受聘方 :

年 月 日